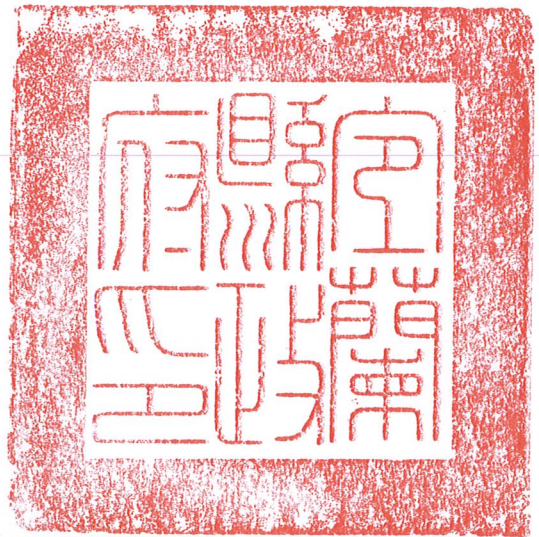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20006988B號



主旨：指定「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為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名稱：「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
- 二、種類：產業設施。
- 三、位置或地址：宜蘭市中山路3段77號。
-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以民國10年（1921）4月興建之建築物為古蹟本體。定著土地為宜蘭市坤門一段491地號；定著土地之範圍約613.7平方公尺。
- 五、指定理由：

（一）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原名「台灣商工銀行宜蘭支店」，創設於1915（大正4）年，1921（大正10）年新建辦公廳舍於宜蘭市街商業中心，且戰後為省屬三商銀之一，見證宜蘭地區金融與商業之發展，歷史悠久，具社會、經濟與歷史文化之價值。

（二）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為宜蘭地區僅存日治大正年間興建之銀行建築，採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其具西洋歷史式樣之正立面與其他三面之紅磚立面構造方式，充分表現日治大正年間建築風格與營造技術。

（三）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為供公眾進行金融業務往來之公共建築，室內立柱與營業大廳挑高，為宜蘭地區唯一尚保存完整此種空間模式之銀行建築，具稀少性且不易再現。另

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興築於宜蘭主要道路中山路上，創建時即採退縮建築設計，在宜蘭地區都市計畫發展歷程上亦相當少見。

(四)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自創建迄今，仍保存原建築並維持銀行功能運作，堪稱宜蘭地區銀行建築範例，具建築史與經濟史上之意義。

六、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5款規定之指定基準。

七、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林聰賢